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48号），并就《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的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万东医疗、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云”）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健康”）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第 6.11 款第 (xx) 项和《股东协议》第 4.8 款中约定，万东医疗同意增资完成后，将万东医疗持有占万里云股权的 15% 作为激励公司员工的股权计划的预留股权。2019 年 5 月 15 日，万东医疗、万里云、阿里健康、杭州裕桦及上海盛宇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条款约定增资项目的交割需要满足“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中的一系列先决条件，完成股权转让及其相关手续为先决条件之一，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上述相关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万里云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依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万东医疗、阿里健康、万里云所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转让价格定价原则为阿里健康完成对万里云增资后，万里云注册资本增至 10,666,666.67 元，万东医疗

持有占万里云股权的 15%作为奖励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协议双方确定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奖励股权的性质，按转让方的持股成本确定为 1,600,000.00 元，符合协议双方意思表示，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方为万里云的创始人和核心成员，同时为万里云“员工激励计划”所涵盖的人员。影航科技作为万里云“员工激励计划”平台，按约定受让万东医疗持有占万里云股权的 15%，相关事项已经通过万东医疗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此次转让按照万东持股成本定价是出于对核心团队前期工作的认可及未来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的目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员工激励计划将为万里云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利的保障，实现业务拓展和服务能力快速提升，进而实现公司在医学影像价值链上更好地延展，提高公司在医学影像全领域的整体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坤成 独立董事



---

钟明霞 独立董事



---

姚焕然 独立董事